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5004622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腸病毒已進入流行高峰期，請貴校務必落實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機制，流行期間發現違規者，本府衛生局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最高罰鍰1萬5,000元整，並公布該機構名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5年6月6日桃衛疾字第1050044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府104年3月30日府衛疾字第1040058153號函公告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，為避免腸病毒於幼教保育機構內傳播及重症病童之發生，若小學低年級（一、二年級）、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托嬰中心，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啞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，該機構應於發現病童時起48小時內，通報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。如同一班級於1週內有2名以上病童，該班級應停課（托）7日。
- 三、如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前揭機構有違反腸病毒防疫措施之

1 教導105/06/14 15: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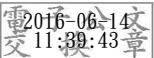
1050003957

無附件



情事，將以一行為一罰，每案各處最高罰鍰1萬5,000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